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生效 两国经贸合作再上新台阶

2008年4月7日，《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签署并于同年10月1日实施，这是我国签署的第一个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诸多领域的双边全面自贸协定，也是我国与发达国家第一个启动谈判、第一个生效、第一个实施的高标准自贸协定。2016年11月，双方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经过六轮密集谈判，2019年11月完成升级谈判并于2021年1月正式签署《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以下简称《升级议定书》）。近日，双方宣布《升级议定书》将于2022年4月7日正式生效实施。主要关注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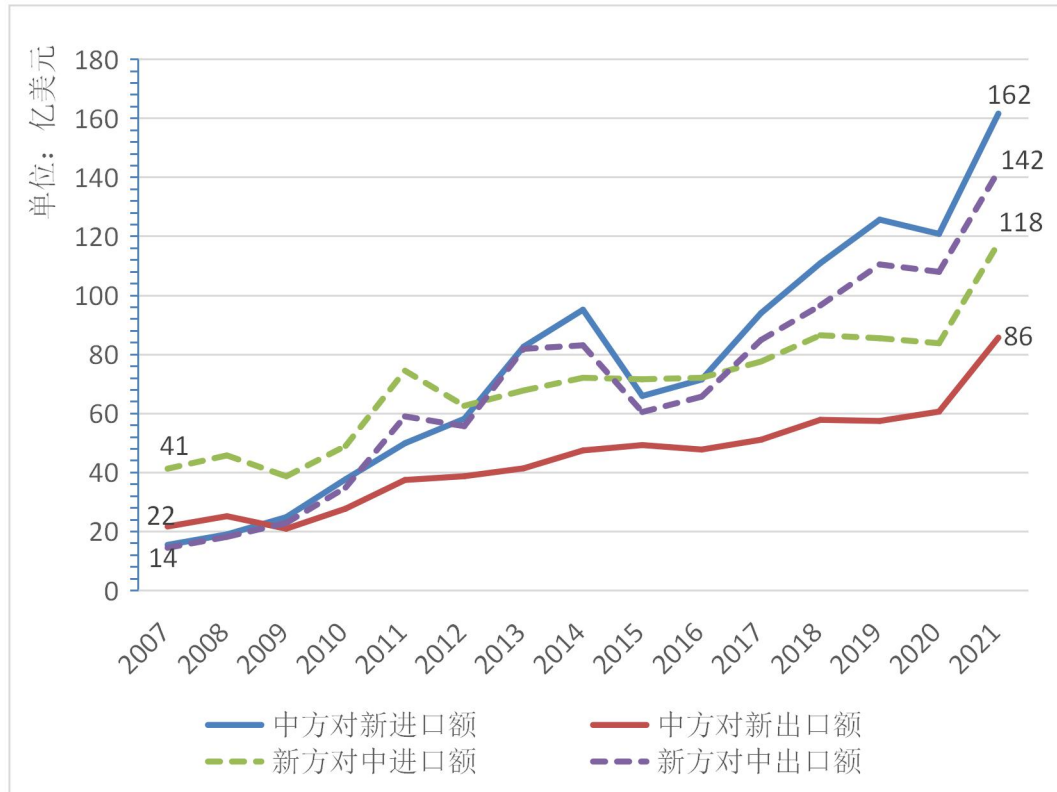
一、《升级议定书》拓宽了双方经贸合作领域。《升级议定书》对原自贸协定进行了修订，由序言、9个章节、4项换文组成，不仅对原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技术性贸易壁垒、服务贸易、合作等5个领域进行升级，而且还新增了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竞争政策、环境与贸易等4个领域。此外，双方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等附件进行了升级，还通过4项换文使中方在对新投资、特色工种赴新就业安排、化妆品贸易、木材纸制品关税减让等领域达成共识。中新双方相互开放领域更大，有利于巩固并促进双方经贸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升级议定书》是一份对接国际标准的高水平自贸协定。中新自贸协定升级是我国成功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后，双方在RCEP基础上的进一步扩大相互开放。例如在服务贸易领域：中方在RCEP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航空、教育、金融、养老、客运等领域对新方开放，具体表现为在金融服务领域，在满足一定

条件情况下，中方允许新方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或银行分行；在航空服务领域，新增对机场运营服务、地面服务和专业航空服务的承诺。此外，双方约定将在《升级议定书》生效 2 年内以负面清单方式开展服务贸易的后续谈判，进一步提高开放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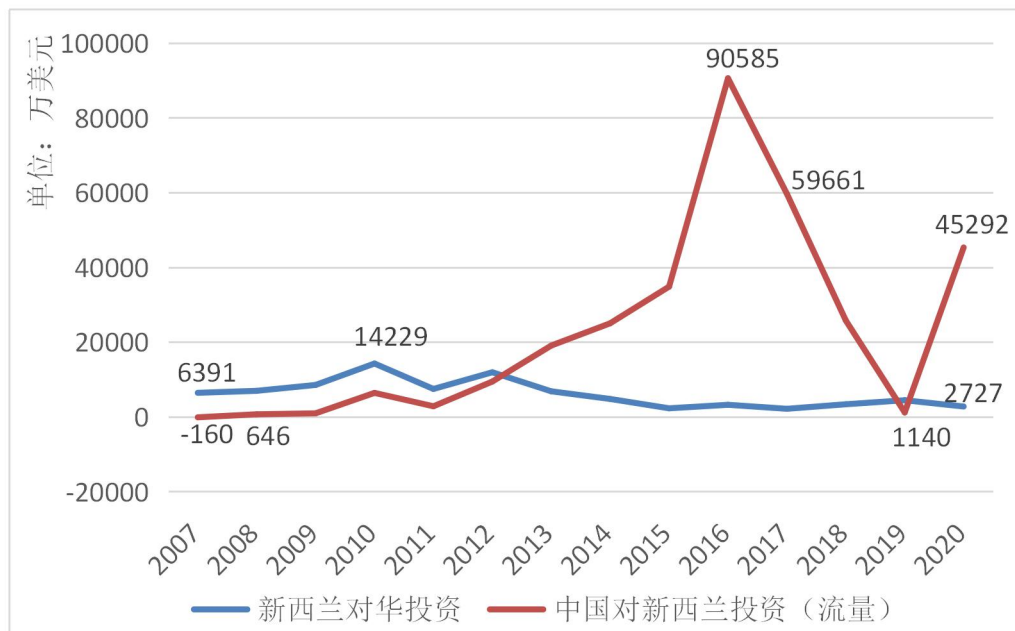
三、《升级议定书》将助推两国经贸发展再上新台阶。在货物贸易方面，两国货物贸易规模快速增长。据中方统计，中国同新西兰双边贸易额从 2008 年的 44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47 亿美元，年均增幅 14% 以上，自 2013 年起中国连续多年成为新西兰第一大贸易伙伴；据新方统计，新西兰同中国双边贸易额从 2008 年的 64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 亿美元，年均增幅 11% 以上，新中贸易总额占新西兰贸易的比重从 2008 年的 9.8% 逐年提升至 2021 年的 27.6%。根据升级后的自贸协定，中方对新方木材纸制品加大市场开放，有 99% 的木材和纸制品将可以免税进入中国；新方向中方出口的大部分奶制品的保护性关税将在一年内取消，奶粉在三年内取消，更加开放的市场将促进两国货物贸易的进一步高速增长。在服务贸易方面，中新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据新西兰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中国是新西兰第五大服务贸易进口来源地和第四大出口目的地。新中服务贸易额由 2013 年的 19.6 亿新西兰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1.8 亿新西兰元，占新西兰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也由 6.2% 提升至 8.7%。而双方在升级后的自贸协定中均承诺加大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开放力度，大幅扩大最惠国待遇承诺的涵盖范围，必为两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发展提供重要契机。

图 1 中新双方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四、《升级议定书》为双方投资提供新的增长空间。一是中国对新西兰投资流量波动较大。自中新自贸协定签署后，中国对新西兰投资稳步增长，尤其 2011 年之后增速加快，2016 年达到历史峰值 9 亿美元；自 2017 年起，中国对新投资开始大幅回落，由 2017 年的 6 亿美元降至 2019 年的 1140 万美元。二是新西兰对中国投资较为平稳但总体呈下降趋势。中新自贸协定签署后新西兰对中国投资出现短暂的稳步增长，2010 年达到历史峰值 1.4 亿美元，之后呈下降态势，2020 年仅为 2727 万美元。升级后的中新自贸协定放宽了投资门槛：新方放宽中资审查门槛，确认给予中资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员同等的审查门槛待遇，不再审查来自中国政府投资者不超过 1 亿新西兰元的投资或者来自中国非政府投资者不超过 2 亿新西兰元的投资。直接投资准入的放宽将为投资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图2 中新双向直接投资额



五、《升级议定书》进一步推进中国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截止2022年3月，据WTO统计，新西兰共有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RTA）13个，是CPTPP、RCEP等高标准自贸协定的成员国，也是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的保存方，在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方面有非常丰富的经验。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成功升级，为今后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升级自贸协定积累更多的经验，同时也将为我国进行加入CPTPP、DEPA谈判及开展RCEP负面清单方案制定提供积极的促进作用。

（点评人：中国银行海南金融研究院 李振）

审稿：王方宏
单位：中国银行海南金融研究院
联系方式：0898 - 6656 2099

联系人：李振
单位：中国银行海南金融研究院
联系方式：0898 - 6659 3746